

# 国务院关于清理有偿集资活动 坚决制止乱集资问题的通知

国发〔1993〕62号 1993年9月3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了贯彻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宏观调控、整顿金融秩序的要求，现就清理有偿集资活动、坚决制止乱集资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本通知下达之日起，各地区、各部门及各单位举办的向出资人还本付息或者支付股息、红利的有偿集资（不包括国家统一筹措国债和出资人依法共同出资组建各类企业、公司）活动，除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外，一律暂停。

二、下列集资活动，可以依法照章进行：

（一）股份有限公司依照《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112 号）及有关法规发行股票，依照国家体改委《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》（体改生〔1993〕114 号）发行内部职工股；

（二）企业依照《企业债券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121 号）发行企业债券，依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发行短期融资券；

（三）金融机构依照《国务院关于加强股

票债券管理的通知》（国发〔1987〕22 号）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发行金融债券；

（四）各有关单位依照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证券市场宏观管理的通知》（国发〔1992〕68 号）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发行投资基金证券、信托受益债券。

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以国家财政拨款的资金、有专项用途的预算外资金、银行贷款和拆借资金参与本条所列各类有偿集资活动。

三、禁止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向内部职工或者向社会公众进行有偿集资活动。禁止社会团体举办还本付息或者支付股息、红利的有偿集资活动。

四、请中国人民银行、国家计委会同有关部门，对国务院在本通知发布前制定的有关有偿集资的文件进行清理，区别不同情况，对暂停的各类有偿集资活动提出处理意见，报国务院审批。在清理期间，任何地区、部门及单位都不得违反本通知进行新的有偿集资活动。

五、凡违反本通知规定的要严肃查处，并追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。

